

立案标准丛书

郭 兵◇主编

合同案件 立案标准

HETONG ANJIAN LI'AN BIAOZHUN



本书以最新合同法律法规为依据，针对合同纠纷立案实践中的典型疑难问题，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合同纠纷的立案标准、立案关键、立案技巧，着重解决立案实践中热点、疑点、难点问题的法律适用和有关实务问题，从而有利于法官、律师、当事人掌握合同案件立案的脉络与指向。

【LI'AN BIAOZHUN CONGSHU】

人民法院出版社

立案标准丛书

郭 兵◇主编

合同案件立案标准

HETONG ANJIAN LI'AN BIAOZHUN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案件立案标准/郭兵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9

(立案标准丛书)

ISBN 978-7-80217-892-2

I. 合… II. 郭… III. 合同法—民事诉讼—立案—标准—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6538 号

立案标准丛书

合同案件立案标准

郭 兵 主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3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457 千字

印 张 16.875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892-2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历史进程中，国际经济交往日趋频繁，竞争不断加剧，国内社会结构调整、新旧体制交替进一步加快，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深层次矛盾和各种利益冲突也逐渐显现，由此引发的各种矛盾纠纷，呈现出日益复杂、多样化的趋势。通过司法途径，正确运用法律手段，解决这些社会矛盾和冲突，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改革开放，是人民法院所承担的重大使命与光荣职责。立案工作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法院审理裁决案件的前提和基础，是审判活动的第一关，没有立案工作，就不可能存在案件的审理和裁决。立案庭既是重要的审判业务庭，又是人民法院与群众和社会各界联系的桥梁和纽带，是人民法院的“对外窗口”和“形象工程”。做好立案工作，事关法院工作的全局。

对于广大群众而言，到法院立案是他们将纠纷诉至法院请求司法救济的必由之路。申请手续是否符合程序规定，提供材料是否达到立案标准，选择法院是否符合有关管辖规定等等问题，既直接关系到诉讼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也直接关系到当事人自身合法权益能否得到司法机关的有力维护。

我们认为准确把握法院立案的标准，切实掌握立案的关键与技巧，既是推进立案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的必然要求，更是广大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客观需要。基于此，根据最高

人民法院 2008 年 2 月 4 日发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我们邀请长期从事立案工作的法官和部分专家学者编辑了这套《立案标准丛书》。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体例新颖、内容全面。丛书在编排上不是按照传统的程序法和实体法的简单分类去构架，而是紧密结合立案实践，以立案时常见纠纷案件类别来进行构思和编排。主体部分按照“起诉状内容”、“立案标准”、“立案关键”、“立案技巧”、“案例举要”的体例编写，独具一格、体例新颖。附录部分汇编了各类纠纷所涉及到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管辖、立案的规定和相关的司法解释，并根据司法实践中的实际情况加以整合，内容全面。

2. 实用性强、使用方便。丛书对立案时所遇到的案由、管辖、当事人、起诉审查等法律问题进行深入浅出的解读和剖析，在界定立案标准的同时，指出立案关键与立案技巧，让法官和当事人在立案时开卷即得，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能对广大群众快速有效立案带来帮助，也能给广大立案法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带来便利。

本套丛书在撰写过程中广泛参考了现有的研究成果与资料，在此向作者与出版单位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由于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敬祈读者指正。

编 者

2009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4)
第三节 合同法基本原则.....	(10)
第四节 合同的法律适用.....	(16)
第二章 合同订立的争议与诉讼	(21)
第一节 要约、承诺的争议与诉讼.....	(21)
第二节 合同成立时间和地点的争议与诉讼.....	(38)
第三节 合同内容的争议与诉讼.....	(44)
第四节 合同形式的争议与诉讼.....	(56)
第五节 缔约过失责任的争议与诉讼.....	(62)
第三章 合同效力的争议与诉讼	(71)
第一节 合同效力概述.....	(71)
第二节 附条件、附期限合同的争议与诉讼.....	(76)
第三节 效力待定合同的争议与诉讼.....	(80)
第四节 因表见代理、表见代表订立的合同的争议 与诉讼.....	(84)
第五节 可撤销合同的争议与诉讼.....	(89)

第六节 无效合同的争议与诉讼·····	(95)
第四章 合同履行的争议与诉讼·····	(100)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100)
第二节 向第三人履行和由第三人履行的争议 与诉讼·····	(104)
第三节 履行抗辩权的争议与诉讼·····	(106)
第四节 代位权的争议与诉讼·····	(112)
第五节 合同撤销权的争议与诉讼·····	(115)
第五章 合同变更和转让的争议与诉讼·····	(119)
第一节 合同变更的争议与诉讼·····	(119)
第二节 合同转让的争议与诉讼·····	(122)
第六章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争议与诉讼·····	(127)
第一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概述·····	(127)
第二节 合同解除的争议与诉讼·····	(132)
第三节 抵销的争议与诉讼·····	(144)
第七章 违约责任的争议与诉讼·····	(151)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151)
第二节 违约行为及其争议与诉讼·····	(155)
第三节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的争议与诉讼·····	(162)
第四节 免责事由的争议与诉讼·····	(183)
第五节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的争议与诉讼·····	(187)
第八章 买卖合同的争议与诉讼·····	(192)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192)
第二节 出卖人违反买卖合同义务的争议与诉讼 处理·····	(203)

第三节	买受人违反买卖合同义务的争议与诉讼·····	(210)
第四节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与风险责任承担的争议 和诉讼·····	(215)
第五节	买卖合同的几种特殊解除关系·····	(222)
第六节	拍卖的争议与诉讼·····	(224)
第七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争议与诉讼 处理·····	(255)
第九章	赠与合同的争议与诉讼·····	(261)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261)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争议与诉讼·····	(268)
第十章	借款合同的争议与诉讼·····	(274)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274)
第二节	借款人违反借款合同义务的争议与诉讼·····	(282)
第三节	贷款人违反借款合同义务的争议与诉讼·····	(285)
第四节	企业之间借贷、企业向自然人借贷、民间 借贷的争议与诉讼·····	(286)
第五节	“以贷还贷”借款合同的争议纠纷和诉讼·····	(290)
第十一章	租赁合同的争议与诉讼·····	(292)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292)
第二节	出租人违反租赁合同义务的争议与诉讼·····	(298)
第三节	承租人违反租赁合同义务的争议与诉讼·····	(303)
第四节	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的争议与诉讼·····	(308)
第十二章	融资租赁合同的争议与诉讼·····	(313)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313)
第二节	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的争议与诉讼·····	(317)

第十三章	承揽合同的争议与诉讼	(325)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325)
第二节	承揽人违反承揽合同义务的争议与诉讼.....	(331)
第三节	定作人违反承揽合同义务的争议与诉讼.....	(340)
第十四章	建设工程合同的争议与诉讼处理	(346)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346)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的争议 与诉讼.....	(353)
第三节	承包人优先受偿权的争议与诉讼.....	(363)
第十五章	运输合同的争议与诉讼	(369)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369)
第二节	客运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的争议 与诉讼.....	(374)
第三节	货运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的争议 与诉讼.....	(381)
第十六章	保管合同的争议与诉讼	(388)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	(388)
第二节	保管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的争议 与诉讼.....	(390)
第十七章	仓储合同的争议与诉讼	(401)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	(401)
第二节	仓储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的争议与诉讼 ...	(404)
第十八章	委托合同的争议与诉讼	(414)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414)
第二节	委托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的争议与诉讼 ...	(418)

第三节	间接委托的争议与诉讼·····	(424)
第十九章	行纪合同的争议与诉讼·····	(426)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426)
第二节	行纪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的争议 与诉讼·····	(429)
第二十章	居间合同的争议与诉讼·····	(434)
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	(434)
第二节	居间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的争议 与诉讼·····	(436)
第二十一章	保险合同的争议与诉讼·····	(440)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440)
第二节	保险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的争议 与诉讼·····	(448)
第二十二章	物业服务合同的争议与诉讼·····	(459)
第一节	物业服务合同概述·····	(459)
第二节	物业服务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的争议 与诉讼·····	(467)
第二十三章	合同案件立案标准·····	(474)
第一节	合同诉讼概述·····	(474)
第二节	合同诉讼案件的立案标准·····	(500)
第三节	合同诉讼的关键和技巧·····	(507)
主要参考文献	·····	(525)
本书撰稿者简介	·····	(528)
后记	·····	(530)

第一章 合同概述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合同泛指一切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协议，包括民法、行政法和劳动法等方面的合同^①。既包括民事合同，也包括行政合同、劳动合同，甚至国际法上的国家合同。狭义的合同仅指民事合同，即确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包括债权合同、物权合同和身份合同。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2条的规定来看，《合同法》调整的合同是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不包括身份合同。

二、合同的特征

根据法律和法学界学者们对合同概念的定义，可以从以下方

^① 佟柔：《中国民法》，法律出版社1990年11月第1版，第338页。

面理解合同的特征：

（一）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实施的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的合法行为。民事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最本质的区别在于：主体间法律地位是完全平等的。订立合同的当事人，尽管在法律上的人格不尽一致，但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无任何高低优劣之别。各方当事人均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设立、变更或终止合同法律关系，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合同的这一特征，是它与以命令、服从为特征的行政法上的合同的根本区别。

（二）合同是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民事法律行为

设立是指合同当事人成立合同，从而在双方之间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行为。变更是指合同当事人在依法设立合同后，通过协商等方式，使既有的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发生变化，双方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的行为。终止是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依法成立后，使合同归于消灭的法律行为。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关系，这是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追求的目标。合同的这一特征，使合同行为与事实行为区别开来。事实行为是指行为人实施一定行为时在主观上并没有设立、变更或终止某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意识，但由于法律的规定，同样会引起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如侵权行为，拾得遗失物、漂流物行为等属事实行为。这些行为不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为目的，但能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

（三）合同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民事法律行为

意思表示是表意人将期望发生某种法律效果的内在意志，以一定方式表现为外部的行为。意思表示的过程存在两个阶段，一

是内在意志，二是表示行为。只有内心意思，不表示出来，构不成意思表示；只有外在言行，并无内在意思，也构不成意思表示。意思表示是合同最基本的要素，它对合同的成立和效力具有决定性意义。合同正是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结果。合同的这一特征要求：（1）合同的成立必须要有两个以上的当事人；（2）各方当事人须互相作出意思表示，仅有一个意思表示不能构成合同；（3）各个意思表示是一致的。虽有两个以上意思表示，但意思表示没有取得一致，没有达成合意，合同也没有成立。

（四）合同是关于财产关系的合同

合同是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是财产流转的法律形式。财产关系与身份关系有不同的属性和不同的规则。《合同法》第2条第2款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从此规定看，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合同，不适用合同法的规定。适龄男女之间的婚姻协议，适用婚姻法的规定，收养协议，适用收养法的规定。

（五）合同具有相对性

合同具有相对性，这是合同关系的突出特点。合同相对性是指合同关系只能发生在合同当事人之间，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不受合同的拘束，既不享有合同权利，也不承担合同义务。合同相对性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主体的相对性。即合同关系只能发生在特定的主体之间。只有合同关系当事人彼此之间才能相互提出请求，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不能依据合同向合同的当事人提出请求或诉讼，合同当事人也不能向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提出合同上的请求或诉讼。

2. 内容的相对性。即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只有合同当事人能享有某个合同的权利，承担其义务。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不能主张合同权利。内容的相对性具体表现为：(1) 双务合同中，一方当事人的权利就是另一方的义务；(2) 合同约定由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原则上不及于第三人。合同约定由当事人承担的义务，一般也不拘束第三人；(3) 合同当事人无权为他人设定义务。

3. 责任的相对性。合同内容的相对性决定了合同责任的相对性。责任的相对性具体表现为：合同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自行承担违约责任。即使合同约定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第三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也不向合同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仍由合同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的相对性不是绝对的，也存在例外。为了实现交易安全等价值目标，《合同法》明文规定在特定情况下，合同的效力及于第三人。如《合同法》第73条至第75条规定的代位权和撤销权，使合同的效力扩张至第三人。再如保险合同中，第三人作为受益人时，可以行使其权利。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按不同的标准，合同可分为不同的种类：

(一) 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这是根据当事人双方对权利义务分担方式的标准来划分的。双务合同是当事人双方相互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双务合同中，一方当事人享有的权利正是对方当事人所承担的义务，反之亦然。买卖、租赁、承揽合同等均为双务合同。单务合同是当事人一方只享有权利，另一方只承担义务的合同。赠与、借用合同等属单务合同。

区分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的实践意义在于：履行顺序利益的

有无。双务合同的履行存在顺序利益。合同当事人可行使相应的履行抗辩权。如果合同没有约定（法律也没有规定）哪一方先履行，双方当事人应同时履行，双方当事人都可行使《合同法》第66条规定的同时履行抗辩权，以对抗对方当事人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请求。如果合同约定一方当事人先履行，另一方后履行，后履行的一方当事人，可行使《合同法》第67条规定的先履行抗辩权。先履行一方当事人，则在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行使《合同法》第68条、第69条规定的不安抗辩权。而单务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履行义务，没有履行顺序利益，因而不存在行使履行抗辩权的问题。

（二）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

这是根据当事人取得权利有无代价（对价）的标准来划分的。有偿合同是因享有合同权利而必须偿付代价的合同，如买卖、租赁合同等。无偿合同是享有合同权利而不必偿付代价的合同，如赠与、借用合同等。有些合同是有偿还是无偿，取决于当事人的约定，如委托、保管、借贷合同等。

区分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的实践意义在于：

1. 对当事人缔约能力的要求不同。有偿合同的当事人一般应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一般只能订立某些数额小、即时清结的有偿合同，如购买学习用品的合同，其他的有偿合同不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原则上不能订立。而对一些单纯获得利益的无偿合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原则上也可以订立。

2. 当事人责任不同。因为存在对价关系，有偿合同债务人的责任相对来讲比较重。因为没有获得对价，无偿合同债务人的责任比较轻。如《合同法》第374条规定：“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善意取得的作用不同。相对人只能通过有偿合同善意取得, 不能通过无偿合同善意取得。无权处分者通过有偿合同将财物转让, 相对人又为善意时, 原财物所有人一般不能请求相对人返还该财物, 相对人可善意取得该财物。如果相对人是通过无偿合同取得该财物, 则相对人不能以善意取得为由对抗原财物所有人的返还请求权。

(三) 要式合同和不要式合同

这是根据合同的成立或生效是否需要特定的形式的标准来划分的。要式合同是指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合同具备特定的形式才能成立或生效的合同。不要式合同是不以采用特定形式为成立或生效要件的合同。

区分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的意义在于: 要式合同非采取特定方式合同不成立或不生效。不要式合同无论采取什么形式都不影响合同的成立和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一)]第9条规定: “依照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手续, 或者办理批准、登记手续才生效, 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仍未办理批准手续, 或者仍未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未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 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 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合同标的物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此规定就强调了法律规定应当批准或登记的合同, 办理了批准、登记手续才生效。

(四) 诺成合同和实践合同

这是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要件的标准来划分的。诺成合同是指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的合同。如买卖合同、承揽合同、委托合同等。实践合同又称要物合同, 是指除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外, 还需交付合同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才

能成立的合同。如保管合同、借用合同、定金合同等。

区分诺成合同和实践合同的意义在于：二者成立的要求及当事人承担的责任不同。诺成合同不以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为成立要件。诺成合同中，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是当事人的给付义务，即合同的履行行为，不履行该义务，当事人便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实践合同以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为成立要件。实践中，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不是当事人的给付义务，是合同成立要件，违反不产生违约责任，构成缔约过失责任。

（五）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

这是根据法律是否赋予特定名称和规定具体规则的标准来划分的。有名合同，又称典型合同，是指法律赋予特定名称和规定具体规则的合同。无名合同，也称非典型合同，是指法律未赋予特定名称，也就无从规定具体规则的合同。

区分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的意义在于：处理合同纠纷时适用的规则有所不同。对于有名合同，当事人可以参照法律有关规定订立，发生争议时，法院或仲裁机构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裁判。对于无名合同，法律未作具体规定，其成立、生效及纠纷解决，适用《合同法》总则的规定，还可参照适用与之类似的有名合同的法律规定。

（六）涉他合同和非涉他合同

这是根据合同的履行是否涉及第三人的标准来划分的。涉他合同是指当事人在合同中为第三人设定了权利或义务的合同。它包括“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和“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两种类型。非涉他合同，又称束己合同，是指订约当事人为自己设定权利和义务，自己受约束的合同。非涉他合同是合同的常见形态，涉他合同是合同的特殊形态。

区分涉他合同和非涉他合同的意义在于：当事人的权利和责